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拟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事项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阅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毅、严洪、罗宏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